附表一

**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

茲向大里區公所社會課申請使用甲興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所列各項規定，請惠予同意使用並予以登記為荷。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單 位 | 負責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 申請人姓名 |  | 連 絡 電 話 | 公：宅： |
| 通訊地址 |  |
| 活動事由及內容 |  |
| 取消借用時間 |  | 取消借用原因 |  |
| 借用場所 | 使用時間 |
| □一：□二：□三： | □長期使用者：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計 次 年 月 日□上午： 場次□下午： 場次□晚上： 場次 |
| 收費總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 收費標準 |
| 大里區 社區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一覽表 |
| 場地別 | 使用管理費 | 水電費 | 冷氣維護費 | 計收 |
| 一 |  元/次× |  元/次× |  元/次× |  |
| 二 |  元/次× |  元/次× |  元/次× |  |
| 三 |  元/次× |  元/次× |  元/次× |  |
| 合計 |  |  |  |  |
| **附註：****一、場地使用範圍以核准借用之場地為限，使用時間以場次計算，每日以三場次計算(**上午場8：00-12：00、下午場13：00-17：00、夜晚場18：00-21：00**)；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未依上述規定者依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規定辦理，申請使用者不得有任何異議。****二、本所如有使用該活動中心之需要時，得暫停或延後是日活動使用。**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管理員　　　　　　　　　　 承辦人

附表二

**切結書**

茲向大里區公所申請使用甲興市民活動中心，願遵守「臺中市大里區社區活動中心管理使用要點」之規定，且於使用活動中心時不涉及營利行為(活動不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並於使用完畢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恢，如違反上開規定，願接受大里區公所依上開要點規定規定辦理。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